

# 小偷想捞一把过“肥年”，你可别给机会 民警说，是时候开启防“盗抢骗”模式了



守护平安

市场星报社  
合肥市公安局 联合主办

春节将至，市民走亲访友、逛街购物活动多了起来，与此同时，各类侵财类案件也进入相对高发期，一些盗贼更是怀着捞一把过“肥年”的心态肆意作案。市场星报、安徽财经网记者邀请合肥市公安局防“盗抢骗”的专家为您解答各类侵财案件作案手法及防范要点。

■ 记者 王伟伟

## 车窗篇：车停人多处，车内不留财

1月9日，合肥警方接到车主赵先生报警，称其将爱车停在铜陵路与和平路交口处，拿车时发现天窗被砸，后备箱20条香烟、4瓶茅台等财物全都没了。辖区民警随即开展调查，发现嫌犯于9日凌晨来到案发地段，通过尖锐物将涉案车辆天窗砸破，进入车内盗窃，整个过程持续5分钟左右。

**民警支招：**后备箱不是保险箱，车主离开车时一定要将现金、手机等贵重物品和包放在车内。需注意的是，广大车主特别是女性车主，上车后一定要养成及时锁车门的习惯，一旦发现车窗被砸，要及时报警。

## 取款篇：留意身后“尾巴”，避免夜间取钱

年关的时候，悄悄尾随取款人伺机实施盗窃案件也有所抬头。

合肥市公安局刑警支队民警孙磊介绍，尤其是私企老板，单独开车来取钱特别容易被犯罪分子盯梢。不久前，合肥某公司负责人秦某从银行取走40万元现金后在银行大厅内盯梢的犯罪分子尾随。秦某刚开车没多久就发现自己的汽车胎压有问题，遂下车查看，当其再次回到车里时，发现副驾驶座上用黑色塑料袋装的40万元现金不翼而飞。

**民警支招：**市民在银行取钱出门后要留意身后、车后是否有可疑人跟踪，携带大额现金尽量不要长时间逗留室外。提取大额现金最好两人同行，要时刻注意银行营业网点是否有闲杂人员。

## 商铺篇：开轿车“扫荡”商户，烟酒店频频中招

眼下，不少烟酒商家早已经备好充足货源，等待年底的消费旺季。

孙磊介绍，此前警方侦破的一个盗窃沿街烟酒商铺系列案件，涉案者达11人。这伙人作案前从当地租辆SUV轿车，伪装成进货商，驱车来到合肥。白天在合肥各个区进行踩点，夜晚开始行动，采用技术开锁、暴力砸玻璃门等方式盗窃烟酒。

该伙嫌犯归案后供述，他们先后在淮南、六安、合肥等多地作案，曾一晚盗窃5

家商铺，直至把车塞满后，连夜开车返回阜阳，仅当晚盗窃物品的价值就达到20万余元。

**民警支招：**这类案件中，作案团伙的目标是沿街商铺，警方建议采取以下防范措施：一是业主和从业人员关门休息时，店内不要留现金与贵重物品；二是条件允许的商铺可安排人员夜间值班；三是做好防盗措施，加装牢固门锁，并在大门、窗户等防范薄弱部位安装简易的防盗报警装置。

## 医院篇：专门“驻扎”医院，多次盗窃“救命钱”

身患疾病本就令人沮丧，就医时再遇到被偷走救命钱，更是雪上加霜。合肥一名男子专门蹲守在省城一家医院，屡次向病人下手盗窃。该男子吴某称，他的住所距离该医院不远，没事他就跑到医院来“物色”作案对象。

归案后，吴某称，很多人来看病疏于防范，比较容易偷窃。一般会选择在凌晨1点之后，在医院里乱逛，然后伺机盗取住院病人、陪护人员的财物。其中，有一笔金额高

达4万元，当时他窜至急诊大楼ICU门口，趁被害人熟睡之机，偷走其挎包，包内有现金4万元。对于这次盗窃，吴某称自己印象深刻。

**民警支招：**去医院就诊排队时一定要保持安全距离，对身边经常“偶然”出现、反复排队却不挂号的人要多加留意，不要让其近身。在病房、医生办公室等地方，由于防范措施不到位以及医院管理上存在漏洞，同样不是“保险箱”。

## 警方提醒：以下这些盗抢手法也要提防

● **防三轮车（摩托车、电动车、自行车）盗窃：**要尽量停放到有人看管、有监控覆盖的围栏式区域内，加装报警器和安全性好的锁具。沿街各单位和小区应加强公共停车场所建设，免费或合理收费，强化共同防范意识。

● **防飞车抢夺：**市民外出时，走路要走人行道，将包斜挎并背在靠商店或墙一侧，以防

飞车抢夺。此外，市民可将钱财、贵重物品分开放，即使遭遇抢夺也可以减少损失。

● **防干扰器、解码器盗车：**犯罪嫌疑人趁车主下车后用中控锁锁车时，利用干扰器使中控锁遥控器失灵，车锁未能自动上锁而车主却不知道，或者利用解码器打开轿车车锁，车主离开后，犯罪嫌疑人则打开车门实施盗窃。

# 街道拆迁小组长借权力大肆骗房、捞钱 他字不认识几个，但认得“钱”啊！

## 冒名顶替，骗取安置房

王恒才，男，61岁，在五里墩街道城中村改造项目中任拆迁组组长，负责拆迁安置工作。尽管他的个人档案材料注明其有初中文化，但在办案过程中，检察官发现，他实际上只会写自己的名字。

2010年左右，王恒才的堂弟王某的养猪场房屋在合福铁路建设项目拆迁范围内，而其家庭成员已在其他项目拆迁时得到过安置补偿，无法在该项目中再获得安置。于是，他找王恒才帮忙借用他人户口本登记拆迁，以骗取国家的安置补偿。王恒才先冒用其弟弟王某某的户口本为王某家的房屋进行拆迁登记，后因王某某家要在其他项目中进行拆迁安置，于是又借用村民方某某家的户口本，以方某妻子的名义为王某申报拆迁安置。

王恒才当时作为五里墩街道办事处的普通工作人员，并不负责合福铁路项目的拆迁安置工作。他为了顺利达到为王某的房屋骗取安置补偿的目的，找到负责该项目拆迁安置工作的原下属胡某（另案处理）帮忙运作。胡某明知王某不符合此次安置条件，系冒用他人名义申报安置，仍然违规予以审核通过，并代办相关拆迁安置手续。

2014年4月，王恒才以杨某某的名义顺利骗取两套安置房。胡某代为领取了房屋钥匙，并转交给他。之后，王恒才将房产变卖，共计得款100万元，分别给了王某40万元、方某10万元，余款50万元被其占为己有。此外，以杨某某名义领取的安置过渡费8.8万元，也被王恒才侵吞。

## 帮忙打招呼，大肆收受贿赂

除了非法占有拆迁安置房，王恒才还利用职务便利大肆收受他人贿赂。2012年，王恒才担任蜀山区方大郢城中村改

造项目小组长，负责被拆迁户资格审查等工作。被拆迁户代某在其家庭成员已在其他项目获得过安置的情况下，为了再次得到安置，便找王恒才帮忙，并送给其现金2万元。王恒才在明知代某不符合安置政策，且自己不负责代某拆迁安置工作的情况下，仍以小组长的名义在代某的拆迁资料上签字，并向时任五里墩街道党工委委员的韦某（另案处理）打招呼，帮助代某的拆迁安置资料通过审核。事后，代某为了感谢王恒才的帮助，又送给其现金6万元，王恒才除给韦某感谢费2万元外，其余全部收入囊中。

此外，在方大郢城中村拆迁项目中，王恒才还利用其职务便利，帮助不符合安置条件的堂弟王某通过安置审核，并领取了相应的拆迁补偿费用，收受王某现金10万元。据查，2010年至2013年期间，王恒才在参与方大郢等城中村改造项目的拆迁安置工作过程中，先后多次收受被拆迁人的财物共计55万元，其间，向街道领导韦某行贿共计5万元。

## 滥用职权，虚增房屋面积

2010年，王恒才受指派担任方大郢城中村入户丈量组组长，村民方某某家由于人口多、面积少，按规定只能享受300平方米左右的拆迁安置面积。为获得更多补偿，方某某找王恒才帮忙，王恒才答应并收受其现金10万元。之后，王恒才指使丈量人员为方某某虚增100余平方米房屋面积，使其多获得了相应的安置补偿面积及补偿费。

2006年至2012年，王恒才在担任社区居委会副主任及街道工作人员期间，滥用职权，违规审核被拆迁人资格，为自己、朋友谋取私利，造成国家经济损失共计53万余元。2015年6月6日，王恒才被蜀山区纪委双规，7月15日移送检察机关立案侦查。

案发后，其亲属代为退缴了赃款10万元。

**中国AA级资质拍卖企业**  
**中国文物艺术品拍卖标准化达标企业**  
**安徽盘龙企业拍卖集团有限公司**  
**司法拍卖公告**

受法院委托，我公司定于2017年2月7日周二10:00在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涉讼资产交易中心网站(竞价大厅网址: http://bd.ahsszc.cn)以“网络电子竞价”的方式进行公开拍卖，现公告如下：

**一、拍卖标的：**合肥市徽州大道东方广场4号楼14层和15层多套办公用房，整体拍卖参考价：3356.51万元。分别为1401-1410室和1501-1510室，14-15层/26层共计20间，建筑面积从91.83到129.93㎡不等，共计2257.50㎡；目前因规划原因只进行了备案登记，尚未办理产权证证明。以上房产整体优先拍卖，拍卖不成则分开拍卖。具体详见评估报告。

**二、勘验地点及时间：**标的所在地，自公告之日起至2017年2月6日17:00止。

**三、竞买资格条件：**有意竞买者须于2017年2月6日17:00前，通过本单位(本人)账户以电汇、转账的形式，向合肥市产权交易中心账户汇入竞买保证金整体竞买400万元、分项竞买20万元，并持交款单到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六楼662室办理竞买登记手续。

具体要求：见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《合肥市徽州大道东方广场4号楼14层和15层多套办公用房司法拍卖公告》及我公司拍卖目录

**四、公司地址：**合肥市滨湖新区福州路3588号菲堡大厦四楼

**五、联系人：**何先生13855190074 0551-65874702  
余先生13965051858 公司监督电话：63413708

**六、公司网站：**http://www.ahpjm.com 微信公众号：ahpanlong

**七、法院监督电话：**赵法官0551-65352145

安徽盘龙企业拍卖集团有限公司  
2017年1月18日